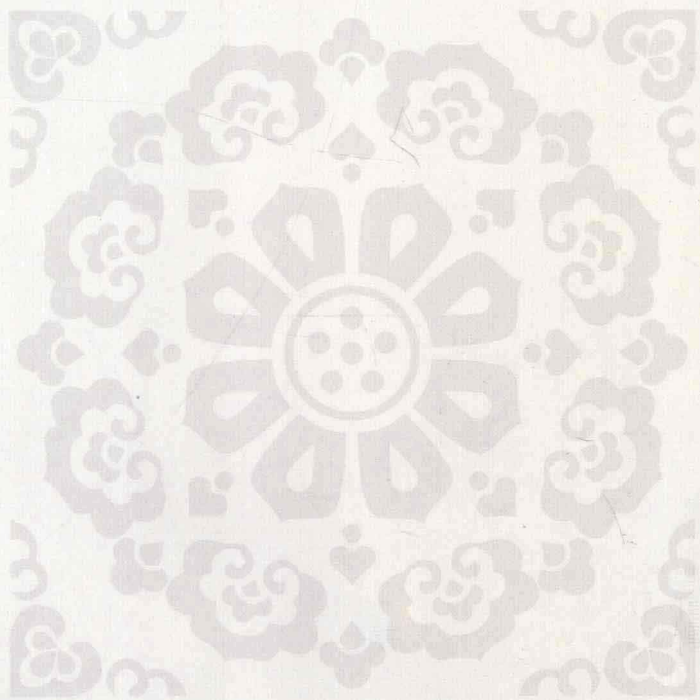


现代汉语语法 专题述要

李 秀/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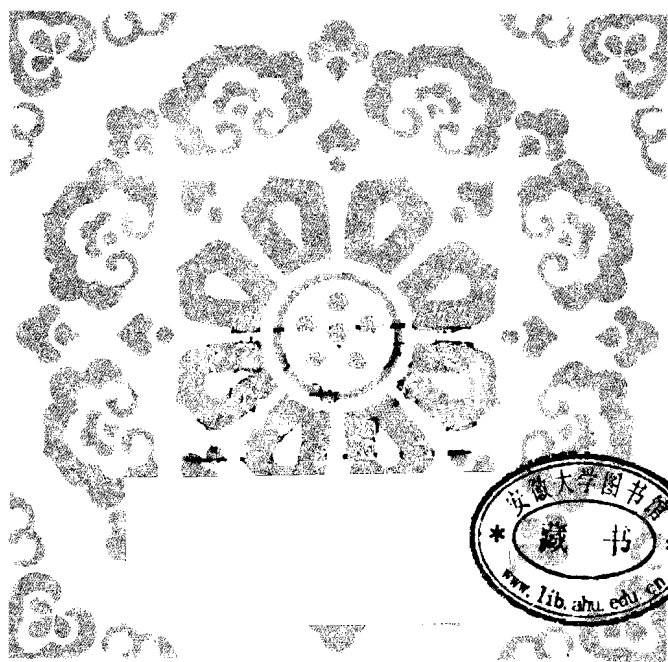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 专题述要

李 秀/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语法专题述要 / 李秀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61 - 1275 - 5

I. ①现… II. ①李… III. ①现代汉语 - 语法 - 研究
IV. ①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344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明
责任校对 徐楠
责任印制 李建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4.5
插页 2
字数 228 千字
定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汉语语法学导论	(1)
一 汉语语法学简论	(1)
二 对汉语语法研究的评述	(19)
第二章 语素	(32)
一 “语素”的概念	(32)
二 语素名称的演变	(33)
三 语素的分类	(38)
四 确定语素的方法和原则	(39)
五 汉语词缀化倾向	(48)
第三章 构词法研究	(53)
一 汉语构词法研究述评	(53)
二 构词类型	(62)
三 词的确定	(71)
第四章 词类研究	(83)
一 汉语词类研究述评	(83)
二 汉语划分词类的依据	(96)
三 对各种分类标准的评论	(98)
四 关于词类区分问题	(102)
五 关于词的兼类问题	(104)
第五章 句法结构及层次分析	(109)
一 替换和扩展	(109)
二 层次分析	(112)
三 层次分析的作用与局限	(117)

第六章 变换理论与句式的变换分析	(121)
一 变换分析的由来、发展和基础	(121)
二 变换分析的客观依据	(123)
三 变换分析所要遵循的原则	(124)
四 变换分析的类型	(126)
五 句式变换分析的作用和局限	(128)
第七章 特征理论与语义的特征分析	(137)
一 语义特征分析法的产生和发展	(137)
二 语义特征分析的界定	(138)
三 语义特征的提取范围	(141)
四 语义特征的理据	(142)
五 语义特征的分析与提取	(145)
六 语义特征分析法的作用	(148)
七 语义特征分析法的局限性	(151)
第八章 配价理论与配价结构分析	(153)
一 配价理论的产生	(153)
二 汉语配价语法对国外配价理论的借鉴	(155)
三 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的发展阶段	(157)
四 汉语配价语法理论研究概述	(163)
五 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	(168)
六 汉语形容词的配价研究	(169)
七 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	(172)
八 配价语法取得的成绩及努力方向	(176)
第九章 语义角色研究	(177)
一 汉语语义角色的研究轨迹	(177)
二 汉语语义角色研究难点	(180)
三 语义角色研究的意义	(183)
第十章 语义指向研究	(184)
一 什么是语义指向	(184)
二 语义指向研究的发展	(185)
三 语义指向研究概述	(186)

四 语义指向分析的价值	(188)
五 语义指向研究展望	(190)
第十一章 认知理论与语言认知分析	(191)
一 认知语言学的背景	(191)
二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主张	(193)
三 认知语言学的主要目标	(198)
四 汉语认知语法的研究取向	(199)
五 认知语法专题研究	(200)
六 认知语法发展的原因	(212)
七 认知语法研究的发展方向	(213)
参考文献	(216)

第一章 汉语语法学导论

一 汉语语法学简论

(一) 汉语语法学的开山之作《马氏文通》

中国传统语言学，历来分为文字、音韵、训诂三大分支，基本上没有语法的地位。汉语语法学的建立，通常认为应该以1898年《马氏文通》的出版为标志。马建忠的《马氏文通》，这是汉语语法学的开山之作。《马氏文通》30余万字，作者花了十年多的时间写成。该书以典范的文言文为研究对象，取材于《四书》、《三传》、《史记》、《汉书》、《国语》、《国策》和韩愈的文章兼及诸子。它标志着中国汉语语法学的诞生。以此作为开端，以汉语为母语的中国人开始自觉地、理性地研究汉语语法结构规律。《马氏文通》建立了古汉语语法学体系，是汉语语法成为汉语语言学一门分支学科的标志，表明语法研究从经学附庸的地位中摆脱了出来。

马建忠学过数理化、天文、地理、地质、生物、历史，通过了巴黎考试院文科和理科的学位考试，还通过了律师和外交等科的考试，马建忠知识结构合理，为开创汉语语法学做好了充分的知识准备。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写作的目的是提高语文教学的效果，实际上是提出了语文教学的现代化问题。马建忠发现西方人语文教学效率高，省出了很多时间学习数理化，因此科学技术先进，他把中国语文教学效率低归因于中国没有葛朗玛（grammar 语法），所以才下工夫研究了十年的汉语语法。

《马氏文通》重视句、读、顿。文言文传统上不用标点，句读之学就自然是有实践意义的学问。句读是选择文中可以断开的地方断句，找寻可以停顿的地方，在此基础上对句子进行切分，从而确定一个个大大小小的片段。正确断句即正确切分，这是正确理解文意的前提。句读之

学属于语法研究。

《马氏文通》以词为基本单位，全书分上、下两册，上册六卷，下册四卷，一共十卷：第一卷正名，介绍基本概念；第二卷至第九卷总共八卷讲“字”（即词），介绍各个词类，其中第二卷至第六卷讲各类实字，第七卷至第九卷讲各类虚字，第十卷讲句读。

《马氏文通》对中国文化的贡献不仅是建立了一个完整的语法学系统，而且是引进了一个全新的观念——语法学的观念，一种全新的语言研究方法，它使国人看到：古老的汉语可以用崭新的方法来分析、研究并指导人们运用，汉语语法学的分析方法使人们养成了科学分析的习惯。

马建忠的《马氏文通》的语法系统显然是以词为基本单位的。以词为基本单位，不完全是模仿西方语法，他显然受到了中国传统训诂学的深刻影响，可以说他是部分地在训诂学基础上构建的汉语语法。马建忠首次为中国语法学引进了词类这一科学概念，确立意义为划分词类的标准，《马氏文通》首次为汉语分出了语法类别，建构了汉语词类系统，这一系统已为近百年来的语法研究所验证。马建忠首创了结合句法来研究汉语词类的方法，对汉语各类词尤其虚词语法特点的揭示达到相当准确精细的程度，由此进一步揭示了实词虚化的规律。

20世纪80年代吕叔湘、王海棻说：“《马氏文通》这九类字的划分大体上是合理的，发展到现在，除把‘字’改为‘词’，也没有什么大变化。”^①《马氏文通》是一本内容充实，发掘很深的汉语语法的系统著作，是中国传统训诂学与西洋语法理论框架相结合的产物。《马氏文通》洋溢着科学精神，它具有系统性，面向应用，以词为单位，务实，代表了中国语文学的优良传统。

（二）第一部白话文语法著作《新著国语文法》

黎锦熙1924年出版了中国第一部白话文语法著作《新著国语文法》。黎锦熙（1890—1978），字劭西，号鹏庵，湘潭县人。五四运动

^① 吕叔湘、王海棻：《马氏文通评述》，张万起编：《马氏文通研究资料》，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01页。

以后他积极推动语文教育改革，从1920年起就在北京高师（北京师范大学前身）讲授“国语文法”，把当时文人雅士认为“不登大雅之堂”的白话文引入高等学府的课堂。1924年《新著国语文法》正式出版，以后一再再版，各师范院校纷纷采用。是1956年前影响最大的教材。

《新著国语文法》创建了汉语句本位语法体系，黎锦熙借鉴英语的《纳氏文法 Nes/eild Grammar》和里德的英语图解法，但是又根据汉语特点进行了修正，并有所发挥，并非单纯模仿。西方传统语法一直以词法控制句法，词法详细而句法简单。19世纪，英语语法著作就把重点转向句法，以句法控制词法。英语语法的转变是因为现代英语早已丧失了大部分形态变化，不适宜再把重点放在讲解各种形态变化的词法上。对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形态的汉语而言，那就更加如此，词法可以简单，句法却应该详细。“句本位”这种提法也是新的，后期英语传统语法实质上是“句本位”语法，只是不这样说。西方传统语法都暗含基本句式和变式，黎锦熙先生创造了“词本位、句本位、常式、变式”这样一些术语，应该说是一种创新。黎锦熙研究还有一个特点就是立足于实用，所以“句本位”不限于句子，而扩大到篇章。当然，《新著国语文法》在个别地方也确有削足适履的毛病，但是瑕不掩瑜。汉语语法研究在不同时期借鉴不同的西方语法理论和方法，直到今天还是这样，即使在今天削足适履的现象也还没有完全避免，更何况在开创阶段。把《新著国语文法》贬为模仿之作是极不公正的。借鉴和模仿应该是有一个清晰的界限的，只要不是完全照抄照搬，而有所修正和改进，同时也结合了汉语的语言实际，就不应该轻率地贬之为“模仿”。

当代无论是形式学派的生成语法，还是功能学派的功能语法都是在传统语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计算机处理自然语言也广泛地运用了这两大派的理论和方法。1990年电子工业部高级工程师吴蔚天在黎锦熙先生语法体系的基础上制定了一个“入句辨品”和“完全语法树”的汉—英机译系统，取得了初步成功，这就使不少人产生了对汉语传统语法的反思，觉得传统语法不可能尽善尽美，但是不少结论和方法还是可取的，而且比其他语法体系更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应该重新评价。

《新著国语文法》的词类系统和句法系统可以作如下描述：词类包括：①实体词（名词、代名词），②述说词（动词），③区别词（形容

词、副词)，④关系词（介词、连词），⑤情态词（助词、叹词）。句子成分包括：①主要成分（主语、谓语），②连带成分（宾语、补足语），③附加成分（形容词的附加语、副词的附加语）。认为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有对当关系，所以词性随词在句子中的位置而确定，即所谓“依句辨品，离句无品”。黎锦熙建立了汉语复句系统，分析句子采用图解法。为了说明句子的结构，这本书采用了美国里德等人的图解法，以便显示句子的主干和枝叶。全书结构，以句子为中心，确认句子是词法分析的基础，提倡“句本位”语法。复句分为三类：①包孕复句，指一个母句包含子句的句子，如“我不知道他往哪里去了”。②等立复句，如“牙齿时常咬痛舌头，但是它们终究是好朋友”。③主从复句，如“尽管他不来，你也是要去”。黎锦熙用图解法分析汉语语法，开创风气之先。

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以现代汉语为研究对象，仿照纳氏文法建立的句本位的语法新体系在中学语文学界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三）中国文法革新讨论

早在1920年，刘复（半农）就提出“建造起一个研究中国文法的革新的骨骼”^①的主张，可惜未能贯彻到底。当时真正称得上革新派的要数陈承泽、金兆梓、何容诸人。他们对汉语词类研究的贡献主要体现在理论上，而在实际的划分上仍然跳不出《马氏文通》的窠臼，只有金兆梓的划分相对来说比较有新意，既照顾到意义，更突出了功能，对印欧语的词类体系有一定的突破。可惜作者对“体”和“相”这些概念言之不明，使读者甚感茫然。

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1922）、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1930），这两部著作都是只讲词法，不讲句法，所以也都属于词本位语法体系。

王力1936年发表于（《清华学报》第10卷第1期）的《中国文法学初探》一文是文法革新的宣言，他说：“我们最重要的工作，在乎努力寻找中国文法的特点。”1938年很多学者写了大量的文章，对文法革

^① 刘复：《中国文法通论》，群益书社1924年版，第91页。

新进行讨论。如傅东华的《一个国文法新体系的提议》、《请先讲明我的国文法新体系的总原则》、《怎样处置同动词》、《三个体系的实例比较和几点补充的说明》、《终究还有几个根本的问题》、《我的收场白》、《给望道先生的公开信（论意见统一之不易及如何建立新词类）》、《文法稽古篇》，金兆梓的《炒冷饭》，陈望道的《“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从分歧到统一》、《回东华先生的公开信（论文法工作的进行、文法理论的建立和意见统一的可能）》、《漫谈语法学的对象以及标记能记所记意义之类》、《文法革新问题答客问》、《答复对于中国文法革新讨论的批评》、《论文法现象和社会的关系》、《文法的研究》、《评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读后》，方光焘的《体系与方法》、《再谈体系与方法》、《问题的简单化与复杂化》、《要素交替与文法体系》、《一点声明》、《建设与破坏》，张世禄的《因文法问题谈到文言白话的分界》、《向哪儿去开辟中国语法学的园地》、《文字学与文法学》、《训诂学与文法学》，还有其他的学者也对文法革新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这些讨论第一次在理论上对汉语语法体系进行了建构，尤其是对词类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这时期汉语词类研究的共同倾向是运用西方语言学理论来建立自己的词类体系，但是文法革新讨论尤为可贵的是各家都比较注意从汉语自身特点出发来建构语法体系，因而和以前不同，这时期的汉语词类观体现出较多的分歧点，这是一种可喜的正常的现象。这时期的代表人物是方光焘和陈望道。方光焘在文法革新讨论中提出了“广义形态”。方光焘认为可从词的形态上来分类，但他所强调的是一种不同于印欧语形态的广义形态。他说：“我认为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和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①从狭义形态发展到广义形态，这是方光焘的独到创建，他摆脱了印欧语的羁绊，把汉语词类研究引向了一条新路。

（四）三本重要的语法专著

这时期语言学界出版了三本重要的语法著作：王力的《中国现代语

^① 陈望道：《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50页。

法》(商务印书馆 1943 年版)、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1942 年版)和高名凯的《汉语语法理论》(开明书店 1948 年版),形成了汉语语法学界的主流派。

《中国现代语法》揭示了汉语语法的特点,最富有创新的是揭示了单句句式,敏锐地观察到了汉语中某些特殊格式的重要作用,细致分析了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和紧缩式这六种句法结构,摆脱了前人依照印欧语分析观点来对待汉语动词性结构的框架,使得汉语这几种句式的特点显现出来。创立了“句子形式”和“谓语形式”,“句子形式”就是“主谓短语”,它可以充当句子成分。在确定词的方面提出了专门用于现代汉语的“插入法”。这是第一次以可操作为标准提出的方法,这一方法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具有深远的影响。

王力还提出了“意合法”这一影响很大的概念,他认为这是汉语组织的方法之一,这无疑是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的一个很有见地的归纳,说明汉语语法组合不纯粹是形式的,至少有部分是由语义决定的,这一观念显然已经在现代条件下获得新的意义,并被很多学者改造或延伸运用。

《中国文法要略》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首先,构建了动词为中心的句法模型。在分析句子时,认为句子中心是表示动作的动词,而表示动作之所由起,所终止,以及所关涉的各个方面的名词,都是对这个动词的补充,是为了把话说明白的,因而统统可称为“补词”。其次,提出并研究了汉语语法结构之间的变换关系。当代转换语法重视句法结构之间的变换,不把它们看成孤立静止的对象,强调它们之间的动态关系。《中国文法要略》有一章专门讨论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指出叙事句一般都能转换为名词性词组,而存在句、领属句和判断句则不能。再次,提出语言研究可有从形式到意义和从意义到形式两种方法的思路。《中国文法要略》除在上卷“词句论”重点探讨汉语句法形式之外,下卷“表达论”用近全书 3/4 的篇幅对汉语句法进行了全面的语义分析。最后,全书进行了多角度的“对比”。文言与文言,白话与白话,文言与白话,汉语与英语,特别是古今汉语比较,尤为着力。

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试图根据语言学原理尝试给汉语语法整理

出一个科学的系说，这是当时反对模仿西方的语法研究，主张用普通语言学理论指导汉语语法研究的最重要的著作之一。该书分句法论、范畴论、句型论三编，1957年增加构词论。

高名凯认为研究汉语语法不应像研究印欧语语法那样偏重词法，而应注重句法，这是汉语的特点决定的。这种认识理论上是受到了法国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的影响，西方语言中一个句子必须有主语，这是语法定律，如果句子没有主语，也必须用所谓中性代名词作为形式上的主语，而汉语中这种中性代名词是不存在的，这表明汉语是着重主题（话题）而不重主语的语言。高名凯按照句子谓语的不同，把汉语的句子分成“名词句”和“动词句”两大类。根据语法意义，把汉语虚词分成十类：认为汉语只有“体”的范畴，没有“时”的范畴，动词没有主动态和被动态的区别，没有内动词和外动词的区别；把句型分为否定命题、询问命题、疑惑命题、命令命题、感叹命题五种，讨论了各种命题的表达方式。

1951年6月《人民日报》连载吕叔湘、朱德熙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这部著作后来经过修改，于1952年汇集成书出版。1978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修订再版。全书共分六讲：语法的基本知识、词汇、虚字、结构、表达、标点。1962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张志公先生所著的《语法学习讲话》，当时在全社会掀起了学习语法知识的高潮，语法知识得到了大普及。

（五）中国结构主义语法的发展

20世纪50年代李荣把赵元任的《国语入门》的《序论》翻译为《北京口语语法》出版，赵元任在书中第一次使用话题的概念来解释汉语的主语，从此中国就有了一个完全不同于西方语言的主语概念，并顺利地解释了汉语特有的主谓结构。应当说赵元任是第一个使用语用层面的概念来处理汉语句子组织法的中国人。

赵元任第一次采用层次分析方法分析汉语的句子，句子成分严格按照结构位置确定，使句子的显性结构和隐性结构得以区分。

1952年7月至1953年11月，《中国语文》月刊连续发表由丁声树等人合著的《语法讲话》，修订后改用《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这部著

作是一部描写语法，尽量通过语言事实来阐明现代汉语书面语与口语中的重要语法现象。从汉语的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不是从现成的定义出发，简单拿另外一个语言的语法系统硬套到汉语上。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充分注重语言实际，分析细致深入，例句丰富精当，在我国语法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周法高认为这本书可以算作国内出版的最好的一本语法书（周法高，1980），“该书的‘主语、宾语’部分，由丁声树执笔，被朱德熙认为‘写得十分精彩，把当时语法学界争论的不可开交的主宾语问题分析得十分透辟，看起来很浅显，其实里头包含着丁声树对主宾语问题甚至整个汉语语法问题的深刻见解。就当时汉语语法研究的水平说，他走到了时代的前头’”。

朱德熙 20 世纪 50 年代用结构主义归并和对立的方法，根据形态和功能把形容词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受到赵元任的称赞。

1961 年朱德熙的《说“的”》一文根据分布和功能把“的”分为“三个，副词性后附的‘的 1’，形容词性后附的‘的 2’，名词性‘X 的’中的‘的 3’”。1962 年，吕叔湘的《说“自由”和“黏着”》，评价结构主义的两个基本概念。1962 年，朱德熙的《句法结构》指出相同的词构成的词类序列并不一定是同一的句子，他对“咬死了猎人的狗”进行了分析，分析了这个表层同构但是深层不同构的句子。

徐通锵、叶蜚声认为“从传统的分析法到结构分析法，再到变换分析法，这是一个否定的否定过程，每一次否定都是在吸收前一段研究成果基础上突破了以前的薄弱环节，使研究工作向前迈进了一步”（徐通锵、叶蜚声，1979）。

1960 年出版的高名凯的《语法理论》是当时很重要的著作之一，该书全面论述了普通语法学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提出了应区分语法形式学和语法意义的观点，并应用于词法和句法的研究，是很有价值的。作者联系汉语的实际，专门讨论了汉语的形态、词类、主宾语等问题，是我国不多见的一部全面系统的普通语法学理论著作，至今仍是一部很有用的参考书。他的另一部著作《语言论》是其语言学观点的总结性论著。全书分语言的社会本质、语言系统的内部结构、语言的起源和发展三部分。其中评介了许多语言学家的观点，在很多重大理论问题上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语言论》资料丰富，体例谨严，见解独到，

很富有启发性。

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汉语语法研究空前繁荣，这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国策的实施和深化。结构主义在汉语语法研究中逐渐取得了主流派地位，涌现出朱德熙、张斌、胡裕树、胡明扬、陆俭明、邢福义、邵敬敏、马庆株等为杰出代表的一批语法学家。

吕叔湘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 年出版，这是我国“文化大革命”后出版的最重要的一部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汇集了吕叔湘先生对汉语语法中的若干重要理论问题的思考，系统分析了近百年来汉语语法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重大理论课题，吕先生对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几乎所有重大问题都进行了回顾和探讨，特别是对那些涉及语法体系的问题，都指出症结所在，评议各种研究方法的得失，对西方传统语法及现代主要语言学理论如何与汉语的实际相结合的问题作了精当的阐述，提出了自己见解，指出了今后研究的方向，促使读者思考和探索。对 80 年代及以后的汉语语法研究具有深远的影响。《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书是对我国近百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总结，其中凝聚着吕先生几十年来潜心研究的真知灼见。这部书的出版，标志着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萧条期后，走上了复苏、繁荣的道路。此后，在吕先生等老一辈语言学家倡导并身体力行的“务实、创新”学风的影响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无论是在对语言事实的挖掘、描写上，还是在理论和方法的探讨上，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真正走向了成熟和繁荣。

吕先生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非常强调汉语语法研究要注重实例的调查，弄清楚各类词语、各种格式的用法，这样才能给语法研究提供可靠的依据。由于吕叔湘、朱德熙等先生的倡导和身体力行，语法学界从汉语实际出发，重视对语言实际问题的调查，充分占有材料，对大量语言事实进行了纵深开掘。注重对语言事实从多角度、多层面地进行发掘、描写，发现了许多以往未曾发现的事实。重视对语法事实作调查研究，形成了我国语法学界的一个好的优良传统。

1978 年朱德熙先生发表了《“的”字结构和判断句》，首先把“向”的概念引进汉语语法研究。朱德熙先生对单向动词、双向动词和三向动词进行了举例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初步建立了“VP 的”结构的

歧义指数理论。1979年又发表了《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把“向”的理论运用于具体句式研究。1983年发表了《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建立自指和转指的理论并完善了歧义指数理论。

朱德熙继“词本位”和“句本位”基础上提出了“短语本位说”，在传统的词法和句法中间插入“短语法”，强化了短语研究，大大提高了短语在汉语语法中的地位。“词组本位”的汉语语法体现，比之“词本位”、“句本位”的语法体系有其无法比拟的优点：由于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所以以词组为基点描写句法，内部一致，没有矛盾；同时词组的结构清楚了，句子的构造相应地也清楚了，严谨、简明而又自然。作者自己也说：词组本位语法体系的简明性“至少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因为是以词组为基点描写句法，词组的结构和功能讲清楚了，句子的结构基本上也讲清楚了。用不着分两套来讲。第二，词组不论在什么位置上出现，结构和功能都不变。不像句本位语法体系那样需要用词组的溶解和词类转化之类的说法来弥缝矛盾。第三，分析句子的结构的时候，层次关系和结构关系都明确而且清楚。词组本位语法体系适应汉语实际，所以简洁而自然。句本位语法体系硬要用印欧语来范围汉语，圆凿方枘，扞格难通，所以显得既啰唆，又勉强。”（朱德熙，1994）。

另外，重视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结合，是朱德熙语法思想的重要内容。语法研究是以形式为主还是以意义为主，一直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传统语法研究以意义为主，后来受结构主义影响，又侧重语法形式，主要是描写句法结构的组合方式及组合过程中产生的结构关系意义。其后由于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的出现，人们认识到句法结构不仅具有显性的表层结构，而且还具有隐性的深层语义结构。深层的语义关系不但可以把异形同义的句法结构联系起来（他送我一本书、他把一本书送给我），也可以把同形异义的句法结构区分开（咬死了猎人的狗），因此句法结构的语义分析受到了高度重视。这主要涉及三方面的问题：（1）语义结构分析：关于语义结构，不同的语言理论有不同的解释。这里所说的语义结构主要是指句法结构内动词与相关名词之间潜在的逻辑语义关系，它是一定现实关系的概括反映。由语义结构所赋予

的关系就是语义关系意义，如施事、受事、与事、处所、工具等。句法结构的显性语法关系和隐性语义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句法关系主要依靠线性序列中的各种语法因素来决定的，而语义关系则主要依靠逻辑意义关系来决定的。(2) 语义指向分析：语义指向是指句法结构中某个成分与结构中另外的成分在语义上发生联系。根据某个成分语义指向的成分在线形序列中出现的位置在其前还是在其后，可以分为“前指”、“后指”或者“双指”。此外，还可以根据语义指向的成分是一个还是多个，分为“单项”、“多项”。(3) 语义特征分析：语义特征是指构成词义的一组有区别性特征的范畴意义成分。从词汇角度看，每个实词的各个义项都可以分析为一组更小的语义特征的集合，如“男人”的词汇意义可以分析为是由“人类”、“男性”、“成年”一组语义特征构成的，这就是一般所说的义素分析法。语义特征在句法平面中十分重要，因为词和词的组合除了要受句法功能上的限制外，还要受语义选择的限制。而语义选择的限制则往往表现在语义特征上。有些句法结构表层结构形式看起来相同，实际上其深层的语义结构并不相同，因此其变换方式也不同，这就可能是由于结构中词的语义特征差异造成的。换句话说，词的语义特征的不同可能造成句法结构语义关系上的差异。为此，我们可以通过语义特征分析来解释为什么相同的句法结构会有不同的变换结果；也可以根据词的语义特征的差异，对词进行次范畴分类。

朱德熙对汉语语法研究的突出贡献是借用西方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语法，在揭示汉语语法结构和语法意义的统一上取得了创造性的成果。语法结构和语法意义，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是形式和内容的辩证的统一。如何把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是语法研究的重要课题。朱德熙在这方面作了有效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朱德熙在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关系上，有许多精辟的见解。他说：“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弄清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所以从原则上说，进行语法研究应当把形式和意义结合起来。真正的结合是要使形式和意义互相渗透。讲形式的时候能够得到语义方面的验证，讲意义的时候能够得到形式方面的验证。”^①“凡是得不到形式上验证的语义分析对语法研究来说

^① 朱德熙：《语法问答》，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80页。